

CS/101

消防處

為《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規管的凍房 所訂的消防安全規定

A. 位置上的限制

處所不得設置於工業建築物的下列地點:

- 1) 任何地庫樓層;或
- 2) 隔火層/庇護層等指定作緊急用途的地方。

B. 標準規定

- 1. 安裝在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予以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負責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向消防處處長。負責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向消防處處長。負責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向消防處處長。
- 2. 處所內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設消防花灑系統,而 任何裝設在冷藏室內的花灑系統均須為乾式花灑或以乾式操作的花灑裝置。
- 3. 處所內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設會發出視像警報 信號的手動火警警報系統,手動火警鐘掣應裝設在下列位置:
 - 3.1 主要入口附折;以及
 - 3.2 每個出口附近。
- 4. 除本身安裝在建築物內的手提滅火裝備之外,另須於下列位置設置額外屬認可 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4.1	於	_放 置	_個 9 公升裝水劑滅火筒
4.2	於	_放置	個 2 公斤裝乾粉滅火筒
4.3	於	放置	個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CS/101

- 5. 所有出口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以適當的出口指示 燈牌標示。如果處所內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須在該處裝設適當的方 向指示牌,尺碼須與出口指示牌相同,讓處所內的人遇到緊急事故時,能辨識出 口位置。
- 6. 處所內須裝設應急照明系統,而系統須符合夾附的《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PPA/104(A))。
- 7. 如適用,處所內須裝設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而系統須符合夾附的《持牌處 所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消防規定》。
- 8. 處所內裝設的機械通風系統須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 消防處通函第 4/1996 號第十一部分有關機械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以及 夾附的《處所內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附表所列以外之處所)》。
- 9. 冷藏室的通道門須可以從內及外手動打開。每個冷藏室內須裝設一個手動啟動裝置,能啟動冷藏室外的視像及聲響緊急警報。另外,每個冷藏室內須裝設不能從室外關閉的獨立電力照明。
- 10. 冷藏室內所有隔聲或隔熱用的襯層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或與其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以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液處理,從而提升至任何該等標準。施用防火漆/液的工作須由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證書(FS 251),證明符合規定。
- C. 使用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ASHRAE)定義的安全組別 A2L、A2、A3、B1、B2L、B2 及 B3 雪種的額外規定
- 1. 機房應有足夠的通風至戶外,一旦系統發生洩漏或破裂,仍能保持每小時 20 次 換氣量。機房通風方式亦可根據經修訂的 ANSI/ ASHRAE 標準 15 或BS EN 378 所訂明的方法及準則進行。
- 2. 每個機房須配備獲認可類型的合適氣體洩漏檢測器,檢測值須按照經修訂的 ANSI/ASHRAE 標準 15 或 BS EN 378 設定。當氣體洩漏檢測器偵測到雪種洩漏,須能自動啟動聲響和視像警報和關閉系統。
- 3. 任何固定電力裝置須經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檢查、 測試及發出證明書。完工後,須向消防處處長呈交「完工證明書」(WR1)複本 作為合規證明。

- 2 -

CS/101

- 4. 機房內所有電力裝置須為全密封型,符合 BS EN 60529 的標準,並有不低於 IP 44 的保護程度。
- 5. 機房外面的顯眼處須安裝一個機房設備緊急停止按鈕,並以「EMERGENCY STOP」、「緊急停止」字樣標示。
- 6. 内含雪種的管道不得通過任何逃生途徑。
- 7. 機房運作期間,須有一名能處理雪種洩漏或濺溢的負責人 24 小時候命。
- 8. 機房運作期間,房內或毗連地方不得有明火。
- 9. 機房和冷藏室門上顯眼處須展示「NO SMOKING」、「不准吸煙」的告示,中英文字體高度須為 120 毫米。
- 10. 機房門上顯眼處須展示「DANGER (refrigerant) GAS (flammable/toxic)」, 「危險-(雪種) 氣體(易燃/有毒)」的告示,中英文字體高度須為 120 毫米。
- 11. 如雪種的總容量達 5 噸,須備有兩套呼吸器具及保護衣物作緊急用途,並存放於 毗連機房之處。呼吸器具須為獲勞工處認可在密閉空間使用的類型。機房營運者 須為員工提供合適訓練,確保他們能正確使用及保養這些物品。
- 12. 機房外面須放有機房設備的操作手冊和處理雪種洩漏的應急程序說明。

D. 其他規定(如有)

備註:

如申請人在遵辦以上指明規定時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可提出其他建議供消防處考慮。例如申請人可採用消防工程學的方法,或提交研究報告解釋如何處理滅火、煙霧控制、疏散及消防處人員進出途徑等問題。

消防處

二零二二年十月